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3年3月**

##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一创投行”）接受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鹰之航”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七、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21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3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龙姿羽和李志杰担任鹰之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鹰之航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龙姿羽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龙姿羽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负责参与观想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联创电子、大族激光等再融资项目。龙姿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李志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志杰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先后负责参与升达林业、柳州医药、达威股份、国光农化、观想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福安药业、三泰控股、联创电子、蓝英装备（已注册待发行）等定向增发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本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何一剑。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新炜、韩文韬、巫俊彦、崔攀攀、黄玉玲、唐羚譞、常超、陈冬俊、闫晴。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Great Eagle (Xi'An) Avi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5,327.7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锦城三路 669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话	029-84271470
传真	029-8427165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reateagles.com.cn">http://www.greateagles.com.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greateaglegroup@greateagles.com.cn">greateaglegroup@greateagles.com.cn</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树枫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9-84273628

##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鹰之航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鹰之航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保荐机构及其保

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首次申报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 1、质量控制部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负责制定业务制度和执行流程，并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和质量控制。

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

质控部执行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底稿核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 ESC 副主席、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 2、内核机构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

一创投行股权类项目内核机构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 项目组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向质控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此时，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 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控部主管同意，质控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3) 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 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5) 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6) 内核委员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内核团队、质控部和风险管理部。

(7) 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具体参会委员由内核团队根据项目情况选定。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2/3以上（含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①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②来自质控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

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③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与表决。

(8) 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申报该项目。

### 3、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该次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参与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 7 人，全部参与表决，经表决后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申报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二) 首次申报后履行的内部核查程序

依据本保荐机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定，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定期报告更新及问询函回复材料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 1、质量控制部审核程序

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上述文件在对外报送或披露前进行书面审核，审核事项包括相关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完备。

##### 2、内核机构审核程序

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除须履行内核委员会会议集体审议程序外的材料和文件，均由内核团队书面审核后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鹰之航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81.18 万元、22,332.74 万元和 30,835.7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航空公司、军工单位和军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2、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研发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

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重大购销合同、纳税资料、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同时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进行网络替代核查。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在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检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专注于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与维修，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成熟的核心

技术，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突出，属于利用创新驱动的成长型创新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的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6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3586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上市条件

1、如本节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327.7777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109.2593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20,437.037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 （二）财务指标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4,392.43万元、15,906.56万元和17,747.87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70.27%、71.23%和57.56%。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民航局审查的合规风险

航空器维修因航空业安全监管要求和技术复杂性，为国务院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之一。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 CCAR-145 部对民航维修许可单位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维修许可证的合格审定、维修许可单位的年度现场审查以及新增维修件号的维修能力审批等。CCAR-145 部要求维修单位除了具备满足维修要求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维修管理人员、适航性资料等外，还必须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技术系统、生产控制系统和人员培训系统等。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 CCAR-145 部等法律法规对维修单位的上述要素进行持续的动态监管，并进行年度现场审查和不定期抽检。

公司历年接受民航局现场审查，不存在被民航局重大处罚的情形。但若未来因违反 CCAR-145 部而被民航局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维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和维修，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等特点。

在航空机载设备制造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单位、军队及大型航空公司。该类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公司的产品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交付客户。

在航空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公司主要为各大航空公司、军方及军方下属大修厂提供机载电子设备和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公司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中港澳联合认证维修许可证、美国联邦航空局维修许可证等证书，公司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开展维修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和维修所需技术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若未来公司在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维修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多年在航空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

事故，但随着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如果公司无法及时保持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的水平，不排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5、二零一五生产经营场地不可持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东风电气与二零一五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双边协议》等资料，经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经东风电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东风电气对其军品业务进行剥离，由童育庭、刘秋平、李明文设立的二零一五予以承接。为便于军品业务的承接，东风电气根据剥离方案及《双边协议》的约定将其军品业务在剥离前所占用的房产，即坐落于襄阳市襄城区环城西路 22 号幢号为 122、123、124、125（面积分别为 2,413 m<sup>2</sup>、113 m<sup>2</sup>、2,340 m<sup>2</sup>、328 m<sup>2</sup>）的房屋以及走廊新增部分（面积为 180 m<sup>2</sup>）（以下合称“该等房产”）转让给二零一五。因二零一五从东风电气受让的该等房产存在房屋所有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情况，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不能分割和处置给二零一五，二零一五无法完成该等房产所有权的过户手续。根据东风电气与二零一五签署的《双边协议》，二零一五享有该等房产在房产所有权有效期内的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实质性权利，并承担前述房产的所有维修维护责任及任何损失、损害或灭失的风险。

在房地分离的事实背景下，《双边协议》项下房产所占用土地不能分割和处置给二零一五，二零一五未能根据房地一体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房产转让事宜报请主管部门审批。但东风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其剥离军品以及处置《双边协议》项下房产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二零一五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但若未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双边协议》项下的房产处置行为无效，则二零一五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除此之外，二零一五与东风电气就该等授权经营用地上的热处理厂房、701 仓库签署的《租赁协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若未来东风电驱动要求二零一五搬离，则二零一五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协议》项下房产的风险。

### 6、机载设备制造业务增长放缓风险

受益于十四五强军规划的实施及航空装备国产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方

年公司机载设备制造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国家宏观战略、国防政策、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公司预期业务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存在机载设备制造业务增长放缓的风险。

## **7、深圳鹰之航停业整顿带来后续影响的风险**

2019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鹰之航因停业整顿其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一定影响。深圳鹰之航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已于2020年4月经民航局验收合格后恢复相关维修业务。自业务限制解除以来，深圳鹰之航的生产经营情况恢复良好，客户、订单不存在因本次停业整顿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若公司无法保持相关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未来不排除发生类似事件从而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 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进直接持有公司43.9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薛进将直接持有公司32.9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五已取得军工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及较高毛利率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系一家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制造和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

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06%、55.16%和 51.10%，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机载设备维修部件种类和航空机载设备等产品生产种类、型号不同。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航空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等因素未能满足客户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严重流失，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客户要求大幅降价；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其他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下降，则公司存在较高毛利率不能持续以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9.38 万元、13,181.90 万元和 23,575.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2%、22.45%和 32.5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航空公司、军工单位和军队，该类客户信用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未来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如不能及时回款，将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影响资金周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飞机维修企业、军品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维修服务、产品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折旧、摊销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实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

### **(五)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及制造,涉及数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材料学、光学、声学、信息学等诸多领域,技术覆盖面广,专业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航空航天技术的不断突破,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快速迭代要求从事航空航天维修及制造的企业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未来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等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将导致公司科技创新投入不能取得预期回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航空制造、航空运输等行业的企业，若国内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政府可能采取限制开工等应对举措，将对下游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全面爆发，航空业受到一定冲击。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提高及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国内航班逐渐增加，民航业逐渐复苏，虽然航班复飞率仍未达到疫情前水平，但公司凭借较强的维修能力及良好的品牌影响，2021 年，公司航空机载维修收入较上年度同期仍实现一定增长。2022 年，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在国内出现较大范围的传播，国内疫情出现明显反复情况，多地防疫措施收紧，下游航空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维修收入有所下滑。目前新冠疫情已基本结束，国内民航业正逐步恢复。但若未来国内外再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将对下游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用领域收入分别为 4,418.96 万元、5,066.74 万元和 14,306.40 万元。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最终客户的真实名称、公司获取的资格证书具体信息等涉密信息，公司对该等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发行人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

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3、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鹰之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鹰之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846.44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93.35 万元。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系公司前期收入规模较小，而产品研发投入较大所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等程序，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距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的规模逐步扩大，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盈利水平也随之提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61.8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已消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 七、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二）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浩航中鹰、昆明众航、航电二零、群利壹伍。其中，浩航中鹰、昆明众航、航电二零、群利壹伍均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鹰之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人聘请一创投行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验资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生产/服务模式、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航空机载设备制造及维修领域涉及航空安全，对其领域内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非常高，为了保证航空安全，航空器的制造、运营、维修等环节都受到政府监管，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与生产、维修经验积累，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中港澳联合认证维修许可证、美国联邦航空局维修许可证、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相关资质审批较为严格，公司具备完整而健全的质量体系、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等能力，产品或服务能够满足航行安全及适航标准。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方面，在军用领域，公司机载电机系列产品已定型在歼击机、直升机、东风系列导弹车、火箭弹发射车、布雷车等 16 款重点军工装备，同时参与多款最新型号导弹车、火箭弹发射车、军用无人机的小批量研制，与中国航天、中国航发、兵器集团等军工单位下属科研院所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航空通信产品作为定型产品的通信组件，已经配套下游总体单位完成了\*\*型号运输机（三代战斗机）的光电设备、\*\*型号军用无人机（四代战斗机）的随机设备的定型，正在进行\*\*型号歼击机（四代战斗机）的数据采集设备的定型，同时公司也积极服务于客户最新型号航空装备多品种、小批量研制过程中的通讯产品需求；在民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航空机载数据采集设备、航空机载空气滤芯等 PMA 产品已通过民航监管部门审核批准，被 B737、A320、ARJ21 等民机装机使用，在各自航空零部件的细分领域已占据国内市场较大份额；航空通讯设备已实现对民航局下属单位的销售，为其提供民航空管系统的航空通讯设备，用于保障地面与民用航空器之间的无线通信。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维修经验的积累，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均具备较高水平。公司已取得 CAAC（中国）、FAA（美国）、中港澳（JMM）联合认证等多个维修许可证，拥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涉及 35 个系统、3,408 个项目、35,322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以及美国联邦航空局批准涉及 18 个系统、137 个项目、1,161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获批件号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在维修能力深度方面，公司拥有覆盖上述机型、系统中较多件号的三级维修能力，具备较高的维修技术水平。公司已与海南航空、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等知名航空公司以及军工单位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公司维修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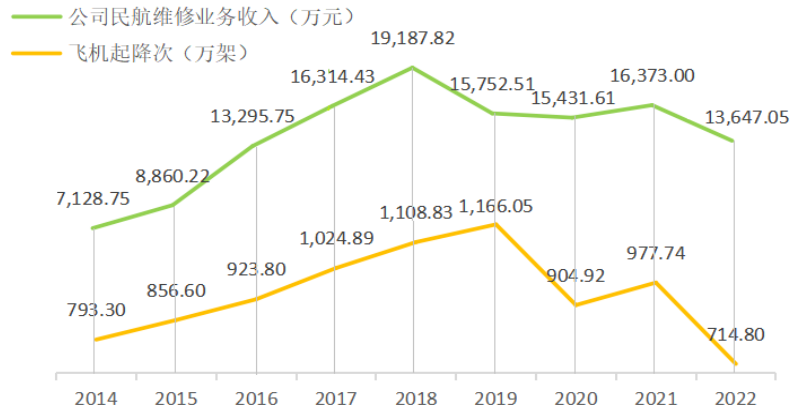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与维修业务，公司未来具有一定成长性与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1) 民航维修业务在疫情期间保持较强韧性

图：公司民航维修业务收入及我国民航飞机起落架次情况



注 1：我国民航飞机起落架次数据来源为民航局。

注 2：公司 2014 年至 2022 年民航维修业务收入均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动脉，航空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受益于经济高速发展，近年来我国航空行业发展迅速，民航运输机队规模从 2006 年的 998 架增长至 2021 年的 4,054 架，复合增长率达到 9.80%。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飞机起落架次复合增长率为 8.01%。民航机队的持续增长及飞机起落架次的增多给航空维修领域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结合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及 IPO 申报披露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公司民航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7,128.75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9,187.82 万元，2014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9%，公司民航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发展情况与民航业高速发展趋势相符。

受深圳鹰之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停业整顿及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2019 年-2022 年，公司民航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52.51 万元、15,431.61 万元、16,373.00 万元和 13,647.05 万元，2019 年-2022 年，公司民航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增长有所放缓，尤其是 2022 年民航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出现暂时性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在国内出现较大范围的传播，全国多地防疫措施收紧，客户送修及公司发货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2022 年，我国飞机起落架次复合增长率为 -15.05%，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维修件号能力、稳定的产品质

量、深度维修能力以及快速响应优势，在疫情冲击下仍保持较强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 （2）疫情影响逐渐消除，民航维修市场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

2023年1月8日，国家有关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式实施“乙类乙管”，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也将逐步消除，根据民航局2023年年初设立的目标，我国民航2023年将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976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6亿人次，较2022年分别实现63%、84%的增长，按照此目标，2023年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将实现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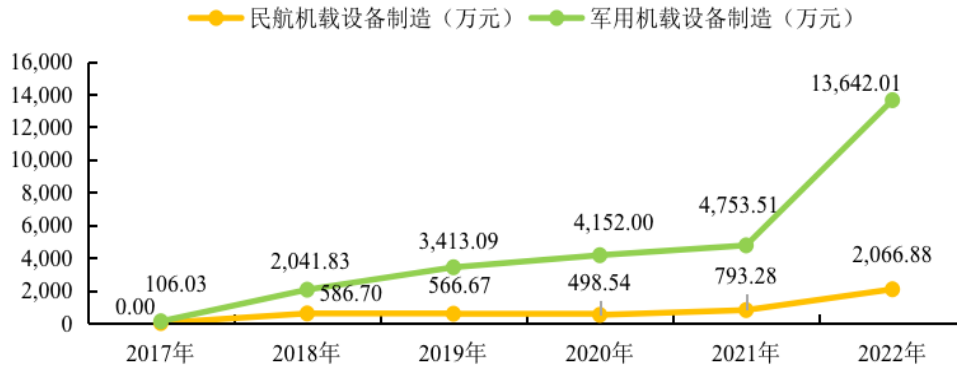
同时，基于①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安全的战略型行业，航空产业始终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确定民航强国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目标，《“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提出要全方位推进民航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将达到9.3亿人次，年均增长率将达到17.2%；②未来二十年，我国机队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5.7%，旅客周转量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③随着时间推移，存量飞机机龄变长，众多零件自然老化，送修需求会不断增长；④行业内仍有部分高附加值件号只能送往国外OEM厂商修理，该部分市场被国外OEM厂商掌握，在航空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背景下，我国部附件维修市场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未来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动脉，航空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受益于经济高速发展，近年来我国航空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民航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2014年至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8.09%。受深圳鹰之航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停业整顿及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2019年-2022年，公司民航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增长有所放缓，但在疫情冲击下仍保持较强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民航业虽然短期内受到疫情影响，但在国家政策的正向引导下，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不断优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内航线正逐步恢复，民航业务量呈回升态势。从中长期看，由于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势头，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改善，出行需求不断增强，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安全的战略新兴行业，航空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伴随着整个行业的发展，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也将实现较快增长。

## 2、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 (1) 国防支出稳步增长，军用机载设备需求旺盛

图：公司机载设备制造业务收入情况



注：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机载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均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十四五”期间，军工行业以形成有效作战能力体系为目标，进入新型装备量产交付和武器弹药战储提升的发展阶段。备战需求带来武器装备快速提质补量，进一步带动航空装备采购需求提升。

根据《World Air Forces 2022》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末，美国现役军机在全球现役军机中占比为 25%，我国占比仅为 6%，未来我国军机总量提升需求显著。除军机数量外，我国军机在先进性上也与美国有较大差距，美国现役歼击机以三代机和四代机相结合，而我国现役歼击机依然以二代机和三代机为主，在役四代机数量较少。我国军机目前处于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军机质和量的差异将驱动军机规模扩展和产品升级。2022 年我国国防预算为 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自 2019 年以来增速首次突破 7%，我国国防建设投入持续增加。

军机装备是我国武器装备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防安全的重要保障力量，国防建设投入的持续增加，为公司军用机载设备制造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与保障。公司机载电机系列产品已定型在歼击机、直升机、东风系列导弹车、火箭弹发射车、布雷车等 16 款重点军工装备，同时参与多款最新型号导弹车、火箭弹发射车、军用无人机的小批量研制，是其关键的电力能源保障；公司航空通讯设备能够为航空通信提供高容错性、高可靠性、高传输速率、低误码率的数据传输网络，相关产品目前均不直接参与定型，其作为定型产品的通信组件，

已经配套下游总体单位完成了\*\*型号运输机（三代战斗机）的光电设备、\*\*型号军用无人机（四代战斗机）的随机设备的定型，正在进行\*\*型号歼击机（四代战斗机）的数据采集设备的定型，同时公司也积极服务于客户多品种最新型号航空装备研制过程中的通讯产品需求。伴随我国十四五强军规划的实施，军用航空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航空机载电机系列产品、航空通讯设备广泛运用于三代、四代武器装备，同时参与新型武器装备的研制，因此公司军用机载设备制造业务保持较快增长，2017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164.17%。受益于十四五强军规划的实施及航空装备国产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军用机载设备制造业务在未来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

## （2）航空装备国产化成为国家战略发展需要

从国际宏观环境、国防发展策略的变化趋势来看，航空设备的安全自主可控越来越受到重视，国产化替代是航空装备发展大势。国务院在《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航空航天装备行业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鼓励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

公司自主研发的航空机载数据采集设备、航空机载空气滤芯等PMA产品已通过民航监管部门审核批准，被B737、A320、ARJ21等民机装机使用，在对应航空零部件的细分领域已占据国内市场较大份额；航空通讯设备已实现对民航局下属单位的销售，为其提供民航空管系统的航空通讯设备，用于保障地面塔台与民用航空器之间的无线通信。2018年-2022年，公司民航机载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7.00%，随着航空装备国产化成为国家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民航机载设备制造业务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

## （3）核心在研产品潜在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已实现空气分离器的小批量试产，目前国内民航飞机搭载的空气分离器全部依赖国外进口，属于被垄断的关键设备，公司有望打破国外厂商技术垄断，实现空气分离器的完全国产化，为航空装备自主可控做出更多贡献。在民航领域公司已与中国商飞就C919、ARJ21空气分离器签订研制协议，承担了空气分离器国产化替代的任务；军用领域已与军方客户接洽，已向客户交付试验件试用。根据中国商飞发布的《2021-2040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未来二十年，我国

民航市场将接收 50 座以上的飞机 9,084 架，参考波音公司和航材分销商的报价信息，单个空气分离器的价格在 54,000 美元至 141,719 美元之间（与型号尺寸及原厂商相关），保守估计取 54,000 美元计算，国产 PMA 设备出于市场等因素考虑，定价普遍低于 OEM 原厂件，按 60%定价 32,400 美元测算，按照未来 20 年的新飞机需求计算，空气分离器的价值量为 2.9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9.99 亿元（汇率取 6.8）。此外，空气分离组件的设计寿命为大于 20,000 飞行小时（日历时间约 4 年），无法长期使用，而其内部分离膜由于气体污染及自然老化，无法修复，属于时寿部件，因此，公司空气分离器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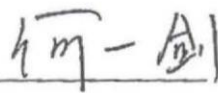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一剑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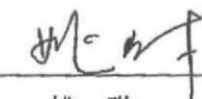
  
龙姿羽

  
李志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勇

内核负责人:

  
姚琳

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1: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授权本公司龙姿羽、李志杰担任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各项保荐工作。

关于本授权书授权的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督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龙姿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龙姿羽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项目。

2、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李志杰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3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观想科技（30121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蓝英装备（30029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李志杰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项目。

3、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龙姿羽、李志杰不存在最近 3 年内有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的情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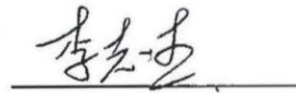


王 芳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姿羽



李志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3 月13日